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業務最新消息**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內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I、完成II及完成III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落實。因此，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該等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097港元配發及發行，其中(i)3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I、2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II及11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III(統稱「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程勇(附註1)	6,980,000	0.29	6,980,000	0.27
史宣敏	289,700,000	12.12	289,700,000	11.36
毛裕民	189,920,000	7.95	189,920,000	7.45
認購方I	10,330,000	0.43	40,330,000	1.58
認購方II	—	—	20,000,000	0.79
認購方III	—	—	110,000,000	4.31
其他公眾股東	<u>1,893,070,000</u>	<u>79.21</u>	<u>1,893,070,000</u>	<u>74.24</u>
總計	<u><u>2,390,000,000</u></u>	<u><u>100</u></u>	<u><u>2,550,000,000</u></u>	<u><u>100</u></u>

附註1：執行董事程勇先生本人持有83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hand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0,000股股份，以及透過其配偶持有5,090,000股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正積極探索保健領域的新商機，目標市場包括中國及海外。為此，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商討，以構建其保健業務(目前為保健領域的貿易業務)的框架。

董事會已就多元拓展業務進行深入討論，意識到醫藥與保健均構成「健康中國2030」國家戰略的核心，並受益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日益普遍及消費者越發注重預防性醫療等結構性趨勢。本集團擁有自主藥品生產基礎，且近年業績穩健。縱然本集團曾嘗試開拓國際市場，但因各國監管要求不一，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金，使海外擴張面臨重大挑戰。相對而言，向海外市場發展保健業務顯得即時更具潛力；保健品通常面臨較寬鬆的監管路徑，准入速度更快，加上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中產階層擴大、醫療支出上升，而本地產能往往不足，令該類市場尤其具吸引力。此外，該新業務與本集團現有製造基礎設施及分銷網絡具顯著協同效應，此將可有效借助合作夥伴網絡，並運用部分董事會成員於醫療設備、診斷服務及保健投資管理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待貿易框架成功建立後，本集團稍後將探討於識別適合大規模生產的產品後自行生產保健品的可行性，從而發揮既有製造實力與成本效益優勢。董事會認為此舉不僅可有效補充核心藥品業務，更能開拓新的可持續收入來源。本公

司從該完成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策略性分配於此具潛力的新業務，其中約70%用於二零二七年初之前的啟動成本，包括產品開發、營運開支(含設施與人員)、市場推廣及試點項目，餘下30%則留作營運資金(持續經營的資金)，以支持在二零二七年底前擴展成功舉措的規模。此分階段策略有助本集團有條理地建立保健業務，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的長遠願景是轉型為綜合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醫藥領域的專業知識與保健領域多元化之間的協同效應。透過把握國內外機遇，本公司旨在建立更均衡、更具韌性的業務組合，於未來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業務分部的任何進展或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